

淡江大學第 19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 D214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列席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主任（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二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召開第 199 次行政會議，安排二個專題報告，討論事項有六個提案，專題報告我們要聽的是特色亮點及創新轉型，而非既有業務上的精進，也許很多主管及同仁都不知道本校的特色亮點是什麼，也就是說可以稱霸全國大專學院的特色亮點。之前我們在高教深耕、校務發展計畫內容著墨不多，甚至沒有寫出來，但至少各面向的負責人要清楚在哪一章節或哪一部分把特色亮點凸顯出來，舉例說明：

- 一、本校最重要的「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三化教育政策、辦學理念，以及軟、硬體設備：
- (一)國際化：目前本校的海外姊妹校大約是 280 個，雖不是全國最多，但本校國際化起步很早。
 - (二)資訊化：本校 2020 年與台灣微軟合作，打造台灣首座全雲端校園；2022 年與台灣微軟及遠傳電信戰略結盟，三方共同建立「全雲端智慧校園 2.0」，並分別舉辦行政、學術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這是展現本校擔負推動 AI+SDGs 的重要角色與決心。還有明年升等及約聘轉任考試，將加考人工智慧基本常識筆試及 MS3AP 實作，以培育及落實全校教職員運用 AI 的能力及熟悉工具操作。
 - (三)未來化：從 20 多年前的教學卓越計畫到現在的校務發展計畫，訪視委員總是會提到本校推動未來化政策的相關問題，昨天 11 月 21 日在本校主辦「2024 第八屆亞太大學智慧校園研討會暨成果展」，以及「國家考場電腦試場揭牌儀式」，考選部鄭中平政務次長特別提到本校推行未來化、培養洞悉未來趨勢的人才讓他印象深刻。未來化是本校特色亮點，現在就是未來化與永續發展結合的最佳契機，必須要用心思考、努力推動，必能獨步全國。
 - (四)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簡稱 TQM)：
本校於 1992 年創辦人張建邦博士引進「全面品質管理」理念，是淡江組織文化的重要一環，更是淡江人的 DNA，而本校長期推動全面品質管理超過 30 個年頭，至今獲獎無數，包括 2009 年本校榮獲第 19 屆國家品質獎；2018 年張家宜董事長榮獲第 25 屆國家品質獎最高榮譽的卓越經營獎殊榮，為歷年國品獎個人得主之第一位女性得獎人，亦是「卓越經營獎」第一位教育事業經營者個人獎得主；2023 年榮獲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 59 屆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2024 年榮獲「第 23 屆卓越品質實務典範獎等殊榮，這絕對是特色亮點，全國找不出第二所得到這麼多獎項及做得比本校好的學校。

(五)視障資源中心：

本校視障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的服務及輔導堪稱全國第一，該中心積極投入中文盲用電腦系統，由本校機械系及電機系老師的研究開發，從「點字觸摸顯示器」的硬體研製、智慧型裝置應用軟體、無障礙網頁的研發，開啟視障教育資訊化和就業新契機；另承辦教育部計畫製作高中及大專點字教科書製作，提供給全國高中及大專全盲生課堂學習用書及考卷製作；2009年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成立全臺灣首座視障客服中心「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中華電信公司每年捐款約800萬元，率先提供視障者擔任電話客服的工作機會；2013年巴拉圭共和國總統佛朗哥伉儷等17人曾蒞校訪視視障資源中心，並予以高度肯定與讚揚。

本校2024年第二度榮獲「113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11月19日在本校台北校園頒獎典禮上，本人特別致詞說明本校充分提供視障生硬體設備、資源與連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快樂學習，且本校每年獲得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3千萬元計畫，製作全國點字教材，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重任，這也是特色亮點之一。

(六)智慧e筆書法：

本校運用AI智慧技術，由張炳煌主任領軍書法研究室與遠距教學發展中心、資訊工程學系進行跨領域合作，成功研發全球最先進的電腦書寫系統，不只全國第一，甚至全世界第一，沒有一所學校音樂系或藝術系使用AI能像本校e筆書法這樣與AI結合並深化運用。

(七)三全教育：

蘭陽校園自2005年設立，建立全大三出國、全英語教學、全住宿學院的創舉，在國內的書院教育中，可謂特色卓著。我們非常自豪，早在1994年開始，本校大三出國突破了男同學要服兵役才可以出國的限額，至今我相信沒有一所學校比得上本校。也許其他學校短期出國的學生人數蠻多的，但本校在疫情前每年平均約600多人出國，也是特色亮點之一。

二、114學年度各院、系所全面將生成式AI融入所有課程教學，並驗收推動成果：重申114學年度不分學院、系所，我希望每一門課程要把生成式AI融入課程。經調查分析，使用生成式AI輔助行銷文宣、廣告，所生成之半成品都可以不斷地修改、精進，其效率是比沒有使用者超過5倍，並可提升競爭力。而本校投入不少資源在校務發展重點，最重要的就是執行力，我有信心全面性推動，下個學年度我將邀請各學院院長，報告每一系、每一位老師，以及每一門課程的推動、融入狀況和達成率。不分人文、社會科學或理工，大家都要會運用，我相信只要願意去學，學會就會運用，進一步把學生教會。

我們有不少老師將專業課程跨領域與AI系或資訊工程學系專長領域的老師合作，例如張炳煌老師與資訊工程學系進行跨領域合作就是成功的案例，這需要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對資料進行表徵學習的演算法融入其中。在20多年前，本人曾與榮民總醫院的心臟血管外科領域合作，那時利用資料探勘(Data mining)計算過程，向上提一級就叫做AI，所以專業加AI合作，就是智慧專業，例如智慧書法、智慧醫療、智慧歷史、智慧化學、智慧運輸管理等。AI三要素包括數據、算法與算力，這

是專業的 AI，提供教學、產學及研究可以多一個選擇，不管是什麼領域，鼓勵老師可以找資訊工程學系、AI 學系或懂得 AI 專長的統計學系合作，相信對老師有非常大的幫助，就看我們老師願不願意，但並不勉強。

114 學年度我們要全面普遍性的把生成式 AI 融入所有的課程教學，而不是做樣板、點綴而已，最起碼要有 80% 以上課程運用，請教務處及資訊處要規劃教育訓練與配合實施，下個學年度要驗收各學院推動的成果。

三、請人力資源處 114 年 1 月開始調漲薪資 3%：行政院已宣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薪資將調漲 3%，昨天 11 月 21 日董事會召開第 14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本校 114 年比照調薪 3%，這也是本人上任校長 7 年來的第 4 次調薪，而 114 年 1 月份即可調薪，無須等教育部來函 2 月份才追補 1 月份薪資。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9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 「淡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
- (2) 「淡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
- (3)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4) 「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 (5) 「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三條。
- (6)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 (7) 「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8) 「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校秘字第 1130016511、1130016513 號函公布實施。

2、通過新訂「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校秘字第 1130016594 號函公布實施。

(二) 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一) 理學院特色亮點與創新轉型（理學院施增廉院長）（見專題報告 1）

(二) 工學院、AI 創智學院、精準健康學院特色亮點與創新轉型（工、AI 創智、精準健康學院李宗翰院長）（見專題報告 2）

綜合討論：

(一)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理學院最大的隱憂是招生，碩博士生往外籍生的方向去拓展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可是並不是英語授課，外籍生就會來，本校還必須跟頂尖的國立大學去競爭，然而

其他學校提供給外籍生的獎學金其實非常優渥更具吸引力。所以強烈建議理學院可以考慮運用各系的募款，當作外籍生的獎學金，這樣子對外籍生可能有更大的誘因，理學院的生源才會比較穩定，請施院長回去轉達給各學系，畢竟學校提供的獎學金全校分配後是有限的。

(二)蔡宗儒教務長：

推動 AI 賦能的同時建議考量雲端的負荷量，適度地把微軟雲端課程推廣到非資通訊學系學生，可思考將少部分挑選出來的課程入口設在通識，而不是全部集中在 AI 創智學院，因為文組的學生通常比較不會去選理工組的課程當選修。

(三)工學院、AI 創智學院、精準健康學院李宗翰院長：

- 1、我們一直希望 AI 賦能相關課程能夠跟資訊處的一些線上課程合併，因為某些原因目前無法達成，才會先暫放在 AI 創智學院。如果學校允許，我們一部分甚或全部線上課程放在通識資訊學門沒問題。
- 2、經統計，修習 AI 微學程課程的學生中，有 77%是非工學院、也不是 AI 創智學院的同學，也就是說，有相當比例的其他學院學生是有意願修習 AI 領域相關課程的。

(四)外國語文學院林怡弟院長：

114 學年度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整併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並新增學籍分組為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俄文組，之前曾討論 4 個組將分別產生一位組長或是召集人，然後從這 4 位再去產生一位系主任，相關辦法會依照學校的母法去做規劃，下學期將提院務會議討論。

另外報告四系整併之後只減少 5 位學生員額。

(五)主席：

- 1、請各學院認清各學系本質，須順應數位潮流轉型：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和判別式人工智慧 (Discriminative AI) 是人工智慧中兩個重要的概念，兩者是有差異的，判別式 AI 早就成熟，而生成式 AI 正在快速的發展，所以人文、社會科學等領域相關學系受到的衝擊最大。請各學院認清各學系的本質，受到的影響愈大者愈要趕快創新轉型，因此把生成式 AI 融入教學是當務之急。
- 2、請理學院多貢獻發表高優質期刊論文，以發揮並彰顯其特色亮點：本校是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以平均人數來看，發表論文數量最多及品質最好的就是理學院，昨天 11 月 21 日召開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本人報告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勵金額達 2,230 多萬元，所以請理學院發揮最大的特色亮點，能夠多發表幾篇品質好的期刊論文就是最大的貢獻。
- 3、請各系所將募款功用發揮最大極致，幫助系所發展：各學系的募款要幫助系所發展，包括招生或獎學金的運用等，而不是代代相傳、存放著不用，請財務處或校友服務處除了統計各系的募款金額外，並請提供每年各系增加的募款金額。
- 4、請外語學院完備法規程序，依規定產生歐洲語文學系主任：114 學年度「經濟學系」與「產業經濟學系」整併為「經濟學系」，還有「西班牙語文學系」、「法

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整併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其行政人力也必須要做調整與減縮，歐洲語文學系亦必須訂好相關法規提會通過，並按規定產生系主任。

- 5、請教務長召集相關單位討論整合 AI 相關課程資源及優化資訊系統：有關教務長建議 AI 部分課程規劃開在通識資訊學門，請教務長召集資訊長及各相關學院院長討論，包括 iClass 學習平台、網路選課等問題一併討論。經費當花則花，當省則省，iClass 學習平台占雲端很大的資源，一年花費費用達 500 多萬元，但因為容量仍不足，所以無法順暢使用。在 10 月 30 日台灣微軟卞志祥總經理來訪時，曾向他提出給予折扣，進一步深化微軟雲端 AI 工具的應用，最終目的就是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以及就業競爭能力。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 113 年 5 月 8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輔導審查意見及 113 年 10 月 9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產字第 1130071058 號函，爰修正本辦法。
- 二、為完善「淡江大學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經臺灣經濟研究院輔導後修改草案如下。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8 日研究發展處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3 年 10 月 22 日第 302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淡江大學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淡江大學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刪除科技計畫與運用，擴大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確保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符合公平效益原則，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並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	第一條 為確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規範，特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	一、依國科會 113 年 10 月 9 日科會產字第 1130071058 號函修訂。 二、刪除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 三、特依修正為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 」等相關規定訂定「 <u>淡江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u>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 」、「 <u>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 」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四、「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五、刪除「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並以等相關規定訂涵括。 六、本條新增淡江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提案二：「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專題製作相關課程，因課程特性，該課程得不安排時間、上課教室，爰修正第三條。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5 日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13 年 11 月 12 日第 30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上課時間排課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白天不超過四小時，晚間不超過四小時，每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二、日間部課程安排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三、進學班、在職專班課程安排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六時至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原則。 四、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	第三條 上課時間排課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白天不超過四小時，晚間不超過四小時，每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二、日間部課程安排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三、進學班、在職專班課程安排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六時至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原則。 四、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得連續授課超過四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p> <p>五、二學分課程，上午排課順序應為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p> <p>六、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為原則。</p> <p>七、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同一時間上課。</p> <p>八、每學期開始上課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調動課程時間。</p> <p>九、<u>專題製作相關課程由學系安排學分，因課程特性，該課程得不安排時間、上課教室，以利輔導學生實務操作。</u></p> <p>十、<u>性質特殊之課程，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訂完善配套措施，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得酌予彈性安排。</u></p>	<p>得連續授課超過四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p> <p>五、二學分課程，上午排課順序應為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p> <p>六、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為原則。</p> <p>七、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同一時間上課。</p> <p>八、每學期開始上課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調動課程時間。</p> <p>九、<u>性質特殊之課程，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訂完善配套措施，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得酌予彈性安排。</u></p>	<p>一、本款新增。</p> <p>二、<u>專題製作課程，因課程特性，該課程得不安排時間、上課教室。</u></p> <p>款次變更。</p>

提案三：「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令、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D 號函辦理。
- 二、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4 條第 2 項；「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113 年 11 月 12 日第 30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u>性別事件</u>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與定期檢視改善措施。</p> <p>七、蒐集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p> <p>八、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九、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與定期檢視改善措施。</p> <p>七、蒐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p> <p>八、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九、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一、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修正為「性別事件」。</p> <p>二、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修正為「性別事件」。</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u>本會委員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u></p> <p>本會委員除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本會委員除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p>	<p>一、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新增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資長為當然委員外，由主任委員自下列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人士遴選聘任之：</p> <p>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軍訓室、體育事務處推薦之；</p> <p>二、職工代表：由人力資源處推薦之；</p> <p>三、家長代表：由學務處推薦之；</p> <p>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u>二名</u>，至少一名女性；</p> <p>另得由主任委員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長擔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p>	<p>資長為當然委員外，由主任委員自下列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人士，<u>遴選聘任</u>之：</p> <p>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軍訓室、體育事務處推薦之；</p> <p>二、職工代表：由人力資源處推薦之；</p> <p>三、家長代表：由學務處推薦之；</p> <p>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 2 名，至少一名女性；</p> <p>另得由主任委員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長擔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p>	<p>為。</p> <p>二、第二項分列二項，並做文字修正。</p> <p>三、第四款「2 名」修正為「二名」。</p>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u></p>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本項新增，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新增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p> <p>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新增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的樣態。</p> <p>三、以下條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p>		
<p>第六條 本會每年度應依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預算與申請經費補助。</p> <p>本會經費來源為：</p> <p>一、主要由本校依本會所擬預算，審查後補助經費。</p> <p>二、得申請教育部專案之補助經費。</p> <p>三、其他與本會執掌相關之收入與捐款。</p>	<p>第五條 本會每年度應依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預算與申請經費補助。</p> <p>本會經費來源為：</p> <p>一、主要由本校依本會所擬預算，審查後補助經費。</p> <p>二、得申請教育部專案之補助經費。</p> <p>三、其他與本會執掌相關之收入與捐款。</p>	條次變更。
<p>第七條 本會每年依本設置辦法第二條所列職掌，擬訂並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年度工作績效檢討及自評報告。</p>	<p>第六條 本會每年依本設置辦法第二條所列職掌，擬訂並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年度工作績效檢討及自評報告。</p>	條次變更。
<p>第八條 本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頒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淡江大學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並公布及定期宣導。前述相關防治與處理規定由本會另定之。</p> <p>本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八條之規定與原則辦理。</p>	<p>第七條 本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並公布及定期宣導。前述相關防治與處理規定由本會另定之。</p> <p>本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七條之規定與原則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修正為「性別事件」。</p> <p>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法規修正，「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修正為「性別事件」、「二十一條」修正為「二十二條」、「二十七條」修正為「二十八條」。</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提案四：「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提升校級研究中心品質及績效，爰修正第五條。
- 二、為縮短受評時間，增列應派員至研究推動委員會報告，藉以完備評鑑機制。
- 三、因應繳交管理費分級制度，調整「優、可、待改善」管理費標準，以活化校級研究中心研究、產學績效，避免因業務縮減，執行效益降低，仰賴學校支援，失去設置目的。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1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3 年 1 月 2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及 113 年 10 月 25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113 年 11 月 12 日第 30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備齊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經各申請人所屬一、二級學術單位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轉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推會）審議。</p> <p>前項設置計畫書之內容應包含：<u>宗旨目標、組織架構、人員編制、空間規劃及運用、財務規劃、研究範疇與重點、近中長期規劃、自我評鑑指標與方式、預期績效</u>等。</p>	<p>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備齊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經各申請人所屬一、二級教學單位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轉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推會）審議。</p> <p>前項設置計畫書之內容包括<u>成立目的、中心定位、組織架構、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u>；設置辦法之內容包括<u>設置依據、目的、職掌、組織、相關人員選任方式及經費來源</u>等。</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增列評鑑及預期績效。</p>
<p>第五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二學年度後，每年應派員至研推會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評鑑作業時間為每年十二月。</p> <p>評鑑績效基本條件應配合學校政策、校務發展</p>	<p>第五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學年度後，每年應向研推會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u>新設研究中心，得視運作狀況於成立一年後申請接受評鑑</u>。評鑑作業時間為每年十二月。</p> <p>評鑑績效基本條件應配合學校政策、校務發展</p>	<p>一、為提升校級研究中心品質及績效，滿三學年度修正為滿二學年度。</p> <p>二、增列受評鑑中心應派員至研推會報告之規定。</p> <p>三、依實際執行狀況刪除繳校技轉權利金之年平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校內行政事務作業，並依據當學年之前二學年度管理費。</p> <p><u>村上春樹研究中心則以前二學年度由中心主辦對校譽提升有助益，且公開宣揚於全國性或國際媒體之高峰會、論壇、研討會等學術活動總次數。</u></p> <p><u>評鑑績效</u>分為以下四類：</p> <p>一、評為「特優」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或活動總次數達五次以上者，且符合基本條件者。</p> <p>二、評為「優」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u>八十萬元</u>以上未滿一百五十萬元或活動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且符合基本條件者。</p> <p>三、評為「可」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u>十五萬元</u>以上未滿<u>八十萬元</u>。<u>村上春樹研究中心</u>活動總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且符合基本條件者。</p> <p>四、評為「待改善」者：上述平均金額未滿新臺幣<u>十五萬元</u>。<u>村上春樹研究中心</u>活動次數未達二次者或未符合基本條件，經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提醒達二次者。</p>	<p>及校內行政事務作業，並依據當學年之前二學年度管理費<u>及繳校技轉權利金之年平均金額</u>，或前二學年度由中心主辦對校譽提升有助益，且公開宣揚於全國性或國際媒體之高峰會、論壇、研討會等學術活動總次數，分為以下四類：</p> <p>一、評為「特優」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或活動總次數達五次以上者，且符合基本條件者。</p> <p>二、評為「優」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上未滿一百五十萬元或活動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且符合基本條件者。</p> <p>三、評為「可」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上未滿<u>五十萬元</u>或活動總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且符合基本條件者。</p> <p>四、評為「待改善」者：上述平均金額未滿新臺幣<u>十萬元</u>且活動次數未達二次者或未符合基本條件，經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提醒達二次者。</p>	<p><u>金額</u>文字，並依研究中心特色明定僅村上春樹研究中心適用舉辦活動。</p> <p>四、因應調整「產學合作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行政管理費比率依總經費彈性支付。調整管理費金額。</p>

提案五：「淡江大學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於112年10月17日研究推動委員會112學年度第1次會議申請設立「淡江大學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經航太系審慎評估，於113

年10月20日經專簽陳報校長同意撤銷「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立，爰廢止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113年10月25日研究推動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113年11月12日第303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三、本案因涉及「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款，將提200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依113年5月8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輔導審查意見，及113年10月9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產字第1130071058號函，爰修正本辦法。

二、為完善本辦法，已將案揭草案經臺灣經濟研究院輔導修正。

三、本案業經113年10月18日研究發展處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113年10月22日第302次法規審議委員會緩議，113年11月12日第303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通則</p> <p>第一條 (立法宗旨) 為有效管理、運用及推廣本校教職員生及研究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保障其發明及創作權益；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訂定第一章通則並新增立法宗旨。</p> <p>二、本條文為第一條與第二條合併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係為有效管理、運用及推廣本校教職員生及研究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併入第一條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障其發明及創作權益；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p>第二條（用詞定義） 本辦法所用名詞，釋義如下：</p> <p>一、本校：係指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p> <p>二、本校人員：係指本校之教師、職員、研究人員、技術人員、約聘人員、研究計畫聘用人員及學生（含在職專班）。</p> <p>三、本校資源：指本校及各校院區設施、設備、材料、人員、名義及依計畫約定歸屬於本校之資源。</p> <p>四、研發成果：係指本校人員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系統、產品、程式軟體，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布局權、植物新品種、營業秘密、商標權及所有衍生之權利。</p> <p>五、發明人或創作人：係指本校人員產出知識、技術及著作等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p> <p>六、代表人：發明人或創作人為一人以上時，應自行推舉一人為代表人，並以「淡江大學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為約定之。</p> <p>七、研發成果收益：係指研發成果經授權、讓與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或商品銷售所得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用詞定義</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必要成本：係指本校申請維護專利相關費用與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營運成本。</p> <p>九、敏感科技：係指研發成果將損害國家安全或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則該項科技稱為敏感科技，依「國家安全法」規定之。</p> <p>十、回饋資助單位：係指政府機關所補助之計畫產生者，其收益分配依法令規定；公私營廠商或機構委託之計畫產生者，其收益分配依契約規定。</p> <p>十一、專利授權：係指本校將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實施，而授權內容可包括製造、販賣、進口、使用或者是其中的部分，視個別的契約內容而定，本校仍保有原本之權利。</p> <p>十二、專利讓與：係指本校將研發成果移轉給受讓人，而由受讓人於其所受讓的範圍內取得本校所移轉讓與之智慧財產權。</p> <p>十三、技術移轉：係指由本校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或其他契約的方式，對技術需求者根據約定提供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技術需用者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p>		
<p>第三條（權益規定） 研發成果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及其相關</p>	<p>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生及研究人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所衍生之發明與創作，除</p>	<p>一、修正權益規定。 二、第一項移至第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及權益分配均依本辦法辦理。</p>	<p><u>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u> 研發成果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及權益分配均依本辦法辦理。</p>	
	<p>第四條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承辦，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管理、運用及終止等事項，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研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後段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移至第六條(新增條文)。</p>
<p>第四條(管理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管理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讓與、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利益迴避、資訊揭露、文件保管、股權處分等相關管理運用，並得就其業務範圍內之行政流程及作業細則制定相關規範。</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說明研發成果之管理單位。</p>
<p>第五條(權利歸屬) <u>一、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本校人員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約定外，其權利歸屬於本校。且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該研發成果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u> <u>二、前款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u> (一)本校人員利用本校資</p>	<p>第五條 <u>依下列方式利用本校資源產生之研發成果均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本校所有：</u></p>	<p>依國科會審查意見修正研發成果權利歸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源完成之研究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u></p> <p><u>(二) 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或出資所產生之研發成果。</u></p> <p><u>(三) 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本校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執行研究發展之管理單位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u></p> <p><u>(四) 其他利用學校資源所完成之研發成果。</u></p> <p><u>三、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主張其研發成果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時，應進行下列程序報請學校辦理：</u></p> <p><u>(一) 於研發成果產出後一年內應主動告知並以書面通知本校管理單位，並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u></p> <p><u>(二) 管理單位於接到通知後送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查，並得出具意見。</u></p> <p><u>(三) 如研管會審查後認定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應以專簽連同各級主</u></p>	<p><u>一、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或出資所產生之研發成果。</u></p> <p><u>二、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本校接受資助、補助及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合約規定該成果屬本校擁有者。</u></p> <p><u>三、其他利用學校資源所完成之研發成果。</u></p> <p><u>非前項所述之研發成果視為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專任教職員及研究人員於完成該項研發成果時，應依下列程序報請學校辦理：</u></p> <p><u>一、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發處，如有必要應告知創作過程，若發明人或創作人為一人以上時，則須約定代表人。發明人或創作人或代表人未為通知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均視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u></p> <p><u>二、研發處於接獲通知後，即簽請該發明人、創作人或代表人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對該創作有</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管認定簽文及研管會決議呈請校長復核，經復核同意者，即認定屬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研管會審查後認定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得再出具證明文件，以簽呈提請研管會再次審議之。</u></p> <p><u>(四)發明人或創作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本款第(一)日至第(三)目程序或經研管會審議認定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u></p> <p><u>(五)本校若於研發成果管理單位接到前述書面通知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創作人或代表人表示反對者，本校不得主張該研發成果為職務上研發成果。</u></p> <p><u>(六)前款書面通知，包含利用本校 OA、OD 等文書系統。</u></p>	<p><u>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予以判定；若判定確屬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則權利歸屬發明人或創作人。</u></p> <p><u>三、本校於接獲通知六個月內，未向發明人、創作人或代表人為反對之表示者，該研發成果視為非職務上所產生。</u></p>	
<p>第六條（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組成及功能）</p> <p>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事項，其職權如下：</p> <p>(一)智慧財產權申請、延展、維護、管理、運用、讓與、授權、收益及終止維護之審議。</p> <p>(二)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重大的研發成果運用案及特殊案件之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新增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組成及功能。</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p> <p>(三)審議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迴避相關事項。</p> <p>(四)訂定與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淡江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淡江大學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p> <p>(五)其他相關事宜。</p> <p>二、研管會組成，由「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規範之。</p> <p>三、研發處視需要時得請校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與會人員應簽署保密合約書。</p>		
<p>第七條（迴避條款） 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促進研發成果利用之客觀性及公平性、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並避免利益衝突情事，有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之事宜，由「淡江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規範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說明迴避條款。</p>
	<p>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生及研究人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於申請智慧財產權時，均須以本校為智慧財產權人提出申請。出資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併入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款。</p>
<p>第八條（保密條款）</p> <p>一、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並有效加以管理實施運用，對依本辦法管理之研發成果，有加以保密之必要。</p> <p>二、本校專利在向專利申請國申請獲准前所有資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訂定保密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均應依保密原則管理，非管理單位之承辦人員不得複印、攜出或出示於第三人。</p> <p>三、發明人或創作人、管理單位、研管會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研發成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p> <p>四、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管理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並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p> <p>五、前三款保密義務之內容，由管理單位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內容規範之。</p>		
	<p>第九條 凡屬於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研發處應於該智慧財產權有效期限內，自權利生效日起滿三年，或研發成果經研發處內部評估符合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向研管會提出研發成果讓與審議評估。</p> <p>經研管會審議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但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審議同意辦理讓與公告者，研發處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p> <p>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研發處得送研管會議審議讓與條件，經審議同意，屬政府資補助計畫衍生成果者，研發處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該研發成果資補助機</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移至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申請讓與第三人；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或研發成果維護管理。讓與同意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四條辦理。</p> <p>前二項研發成果評估及權利讓與事宜，出資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第二章 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u> <u>第九條（申請條件）</u></p> <p>一、本校人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可向研發處提出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由研發處送請研管會審查。</p> <p>二、本校人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於申請智慧財產權時，均須以本校為智慧財產權人提出申請。出資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生及研究人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可向研發處提出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由研發處送請研管會審查。</u></p> <p><u>本校教職員生及研究人員可向研發處提出研發成果授權及推廣申請，研發處亦得主動推薦。</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訂定第二章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p> <p>三、修正條文第一款由第六條第一項移入。第二款由第八條移入。</p> <p>四、舊條文第二項移至第十五條第一項。</p>
	<p><u>第十條 依前條研發成果讓與規定，經本校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研發處得送研管會審議研發成果終止維護評估，如審議同意終止維護，屬政府資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研發處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該研發成果資補助機關申請同意終止維護。如經研管會或資助機關審查未獲同意終止維護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移至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並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智慧財產權申請程序）</u></p> <p>一、<u>申請案之提出，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淡江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書」、「淡江大學</u></p>	<p><u>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申請程序如下：</u></p> <p>一、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淡江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書」、「淡江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智慧財產權申請程序。</p> <p>三、依國科會 113 年 10 月 9 日科會產字第 1130071058 號函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說明書」、「淡江大學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淡江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保密同意書」、及「淡江大學智慧財產權申請案自我評估書」，送交研發處辦理；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時應填具「淡江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保密同意書」。(依「智慧財產權申請作業流程」辦理)</p> <p>二、研發處於收到前項申請文件並確認無誤後，送交校內外專家進行「書面審查程序」，經彙整意見後，研管會決議提出申請之案件，研發處應知會發明人或創作人及所屬單位主管，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研發處完成必要申請文件。</p> <p>三、專利費用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專利費用分攤原則進行分攤。</p> <p>四、發明人或創作人應登陸 STRIKE 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依「教師研發成果登錄 STRIKE 系統作業流程」、「校方研發成果登錄 STRIKE 系統作業流程」辦理)</p>	<p>權說明書及「淡江大學智慧財產權申請案自我評估書」，送交研發處辦理；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員時，應填具「淡江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保密同意書」。</p> <p>二、研發處於收到前項申請文件並確認無誤後，送交校內外專家進行書面審查，經彙整意見後，<u>即建請召開研管會議</u>；研管會決議提出申請之案件，研發處應知會發明人或創作人及所屬單位主管，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研發處完成必要申請文件。</p>	
<p>第十一條（自行申請智慧財產權規範）</p> <p>一、職務上之研發成果：</p> <p>（一）發明人或創作人基於爭取時效考量無法提研管會審議，應先行向研發處書面報備後，始得自行自費以本校名義提出專利申請；取得智慧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說明自行申請智慧財產權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權後，由研發處統一進行推廣作業，並送研管會評估由本校支付專利申請、維護費用。</p> <p>(二)前項專利申請如研管會審議同意者，應將其申請之相關費用依本校負擔百分之九十之比例補償發明人或創作人；未獲同意者，後續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全額負擔。</p> <p>二、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p> <p>(一)研發成果不屬於本校者應由發明人、創作人或出資人自費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智慧財產權登記。</p> <p>(二)取得前款智慧財產權後，發明人或創作人可提出委託本校代為管理、維護及推廣，經本校研管會審議代管者，相關費用由本校負擔，但需將智慧財產權讓與本校。</p> <p>三、自費申請者，應填具「淡江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內部簽核同意，並由研發處於研管會報告核備。若考量時效因素需先行申請者，可同時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至三項程序進行申請。</p>		
<p>第十二條（專利費用分攤原則）</p> <p>一、職務上之研發成果相關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經研管會審議通過申請智慧財產權之案件，依現行原則：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說明專利費用分攤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智慧財產權申請費用分擔比例為本校全額負擔，國外申請費用分擔比例為本校百分之六十、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四十，並向研發處提交「發明人願付分攤專利審查費切結書」。</p> <p>(二)研管會審議不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發明人或創作人得自費以淡江大學名義，由研發處協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仍應由研發處統一進行推廣，後續專利維護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全額負擔。</p> <p>二、申復或答辯費用：</p> <p>(一)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其前三次(含第三次)答辯費用分攤方式同前項第一款所列辦理。</p> <p>(二)第四次時，依照下列方式辦理：中華民國專利及國外專利：第四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全額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p>		
	<p>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及移轉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時，研發處得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作業，並向資助機關申請辦理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創作人技術入股作業。</p> <p>一、研發處評估符合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與再發展原則。</p> <p>二、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本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移至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p> <p>三、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p> <p>如符合前項條件者，研發處應聘請財務或智財鑑價專家、機構出具作價金額評估意見後，研發處與技術授權廠商協商議定投資條件，並提報前述相關評估資料，送研管會審議。</p> <p>審議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研發處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審議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p> <p>獲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應於同意後三個月內完成簽訂合約、智慧財產權讓與及作價入股作業；如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本校得再重新與技術授權廠商議定投資條件。</p>	
<p>第十三條（公告讓與及專利終止）</p> <p>一、研發成果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研發處評估研發成果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者，並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其結果，得提送研管會審議讓與評估，應將得讓與內容公告周知一星期，依「公告讓與作業流程」辦理。</p> <p>二、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依「技術讓與作業流程」辦理。</p> <p>三、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得提送研管會審議是否終止維護後，函報資助機關申請終止維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國科會 113 年 10 月 9 日科會產字第 1130071058 號函新訂本條文，說明專利終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如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維護者，研發處得依照本校專利終止維護流程辦理。</p> <p>(二)如資助機關未同意終止維護者，本校應繼續維護管理。</p> <p>四、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終止之處理，應以契約明訂之。</p> <p>五、終止維護程序未完成前：</p> <p>(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仍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分攤專利費用。</p> <p>(二)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擔而未負擔專利費用，導致專利權失效及資助機關究責，因此所產生的賠償責任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擔。</p>		
	<p>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相關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於權益收入發生時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職務上之研發成果：</p> <p>(一)經研管會審議申請智慧財產權之案件，國內智慧財產權申請費用分擔比例為本校百分之九十、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十，國外申請費用分擔比例為本校百分之六十、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四十。</p> <p>(二)研管會審議不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發明人或創作人得自費以淡江大學名義，由研發處協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仍應由研發處統一進行推廣，</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移至第十七條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續專利維護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全額負擔。</p> <p>(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基於爭取時效考量無法提研管會審議，應先行向研發處報備後，始得自行自費以淡江大學名義提出專利申請；其智慧財產權申請通過後，由研發處統一進行推廣作業，並送研管會評估由本校支付專利申請、維護費用。如研管會審議同意者，應將其申請之相關費用依本項第一款規定之比例補償發明人或創作人；未獲同意者，後續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全額負擔。惟出資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p> <p>(一)研發成果不屬於學校者應由發明人、創作人或出資人自費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智慧財產權登記。</p> <p>(二)取得前款智慧財產權後，發明人或創作人得提出委託本校代為管理、維護及推廣，經本校研管會審議代管者，相關費用由本校負擔，但需將智慧財產權讓與本校。</p>	
<p>第三章 研發成果之技轉處理以及利益迴避</p> <p><u>第十四條 (技轉原則)</u></p> <p>一、<u>權利歸屬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u></p>	<p><u>第十二條</u></p>	<p>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辦法訂定第三章研發成果之技轉處理以及利益迴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轉商品化之機會；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有償之原則，並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授權或讓與對象。</u></p> <p><u>二、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u></p> <p><u>(一)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研管會審議通過後，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u></p> <p><u>1、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u></p> <p><u>2、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u></p> <p><u>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u></p> <p><u>(二)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由「淡江大學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規範之)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u></p> <p><u>(三)以國內廠商優先承接為原則。</u></p> <p><u>(四)未能依前條原則辦理</u></p>	<p><u>權利歸屬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u></p> <p><u>一、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u></p> <p><u>(一)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u></p> <p><u>(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u></p> <p><u>(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u></p> <p><u>二、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包括簽約金、衍生利益金、技術股份持有及其他業界慣用之支付方式。</u></p> <p><u>三、以國內廠商優先承接為原則。</u></p>	<p>三、修正技轉原則。</p> <p>四、依國科會 113 年 10 月 9 日科會產字第 1130071058 號函增訂第四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經研管會同意後，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u></p> <p><u>1、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u></p> <p><u>2、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u></p> <p><u>(1)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u></p> <p><u>(2)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u></p> <p><u>(3)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u></p> <p><u>(4)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u></p>		
	<p>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收入係作價入股者，本校進行股權處分時，應依規定聘請財務或智財鑑價專家提具股權處分方式、價格、時點意見，並提送研管會審議，如獲同意進行後續股權處分作業，本校得以委託相關單位依評估之方式辦理徵求出售事宜；如未獲通過者，則需再另案研提評估作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校訂有「淡江大學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予本辦法不再重述。</p>
	<p>第十六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之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技術移轉獎勵金均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並分配予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分配比例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四十、本校百分之四十、研究發展處百分之二十。</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併入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p>
<p>第十五條（技術授權）</p> <p>一、本校人員可向研發處提出研發成果授權及推廣申請，研發處亦得主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款由第六條第二項移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推薦。</p> <p>二、技術授權程序（含非專屬及專屬授權），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程序如下：</p> <p>（一）技術授權公告。</p> <p>（二）發明人或廠商提出授權申請並提交公告專利授權之相關表件。</p> <p>（三）技術授權文件審核。</p> <p>（四）召開召開廠商遴選會或作價會議。</p> <p>（五）研管會審議授權內容。</p> <p>（六）簽訂授權契約書。</p> <p>（七）研發處依前款契約收取報償並進行分配。</p> <p>三、相關行政流程依「技術授權作業流程」辦理。</p>		
<p>第十六條（技術讓與）</p> <p>一、研發成果符合下列條件時，得送研管會同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報資助機關同意，始得將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受推廣期間、讓與評估原則之限制：</p> <p>（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運用與再發展。</p> <p>（二）研究發展之單位與發明人或創作人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p> <p>（三）研發成果仍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管理及運用。</p> <p>二、前款研發成果作價投資所獲得之收入，本校應連同創作人所獲得之部分，就其全額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說明技術讓與。</p> <p>三、依國科會 113 年 10 月 9 日科會產字第 1130071058 號函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比率一併繳交國科會。</p> <p>三、經國科會同意讓與者，應於同意後三個月內完成作價投資入股作業。</p> <p>四、技術讓與程序，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程序如下：</p> <p>(一)公告讓與周知期間，發明人或廠商提出讓與申請時，研發處得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與企業共同討論專利讓與內容。</p> <p>(二)研發處召開「文件審查會議」，進行技術讓與文件審核以及審查是否有利益迴避之情事。</p> <p>(三)召開廠商遴選會或作價會議。</p> <p>(四)研管會審議讓與內容。</p> <p>(五)研發處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經審查獲同意者，應於讓與後報資助機關備查；未獲同意者，應繼續維護管理。</p> <p>(六)簽訂契約書，依法主管機關申請進行讓與登記，並會請校內相關單位辦理專利相關事宜。</p> <p>(七)研發處依前款契約收取報償，並依據相關規定上繳資助機關及分配收益。</p> <p>五、相關行政流程依「技術讓與作業流程」辦理。</p>		
	<p>第十七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有下列義務：</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於第二十條說明發明人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辦理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申請過程中提供必要之說明與資料。</p> <p>二、發明人或創作人對其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應負保密義務，在提出前不得公開其研發成果，但事前經研管會書面同意者除外。專利申請案件基於研究、實驗需要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p> <p>三、發明人或創作人於智慧財產權案件相關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攻防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p> <p>四、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無償協助本校進行智慧財產權受侵害可能性之鑑定分析，以確保本校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p> <p>五、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本校實施該發明或創作之推廣應用。</p> <p>六、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抄襲或故意欺瞞等不法手段獲得智慧財產權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一切相關責任及損害賠償。</p>	<p>創作人義務。</p>
<p><u>第十七條（收入管理）</u> 一、<u>權益管理與專帳設置</u> 本校研發成果的權利歸屬於本校，與研發成果相關的權益管理與運用，應設立專帳以便進行管理。繳交權益的金額和時程由研發處負責</p>	<p><u>第十四條 權利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管理運用所產生之權益，應設置專帳以便管理及運用，其繳交時程與金額管控，由研發處統籌負責，並依下列原則分配：</u></p>	<p>一、條次變更。 二、由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併入並作文字修正。 三、說明收入管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統籌，並依照以下原則進行分配。</u></p> <p><u>二、研發成果之必要成本，包含申請、申復、領證、維護及相關支出費用。</u></p> <p><u>三、收益回饋資助機關：</u></p> <p><u>(一)該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之研發成果，若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若本校自前述政府機關取得上繳比例減免之資格時，則依政府機關核定之內容辦理。</u></p> <p><u>(二)研發成果收益應於本校帳戶收現之日起三個月內呈報並繳交至資助機關。</u></p> <p><u>四、收入來源：</u></p> <p><u>(一)研發成果：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依照「淡江大學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或其他權益。</u></p> <p><u>(二)衍生權益收入：研發成果的移轉授權、讓與所衍生的其他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的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等收入。</p> <p><u>五、職務上之研發成果的分配原則：</u></p> <p>(一)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業務會報第一二七八次前)的研發成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計畫的研發成果，其權益分配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四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百分之二十、本校百分之四十。</p> <p>(二)國科會補助的產學合作計畫(舊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研發成果權益分配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四十、合作廠商的分配依出資比例計算百分之五十的部分，剩餘部分由國科會及本校均分。</p> <p>(三)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後，經研管會審議申請智慧財產權的研發成果： 其權益收入在扣除必要成本後，分配比例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本校百分之三十。</p>	<p><u>一、職務上之研發成果：</u></p> <p>(一)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業務會報第一二七八次前)，<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一般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u>，所有權屬<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者</u>，其權益分配為發明人或創作人<u>百分之四十</u>、<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百分之二十</u>、<u>本校百分之四十</u>。</p> <p>(二)<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舊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u>，其研發成果<u>所有權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者</u>，權益分配為發明人或創作人<u>百分之四十</u>、<u>計畫合作廠商百分之五十乘以出資比率</u>、<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均分餘額</u>。</p> <p>(三)經研管會審議申請智慧財產權之研發成果，其權益收入於扣除必要成本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份後，分配比例為發明人或創作人<u>百分之七十</u>、<u>本校百分之三十</u>。</p> <p>(四)經研管會審議不予申請智慧財產權之案件或基於爭取時效考量無法提研管會審議之案件，發明人或創作人可自費申請，但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的分配原則：</u> 非職務研發成果若委由本校推廣管理並讓與本校者，權益收入在扣除必要成本後，分配比例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八十、本校百分之二十。</p> <p><u>七、發明人或創作人身份異動後續處理原則：</u> <u>(一)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情事未於本校</u></p>	<p><u>應以本校為智慧財產權申請人提出申請，取得智慧財產權後，由研管會評估支付維護費用：</u></p> <p><u>1、審議由本校支付研發成果維護費用時，本校應補助發明人或創作人相關申請費用，權益收入於扣除必要成本及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份後，分配比例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五、本校百分之二十五。</u></p> <p><u>2、審議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支付研發成果維護費用時，權益收入於扣除必要成本及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份後，分配比例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八十、本校百分之二十。</u></p> <p><u>前項研發成果收益回饋資助機關分配款，應於本校帳戶收(兌)現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繳至資助機關。</u></p> <p><u>二、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提出委託本校代為推廣及管理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代管，且權利讓與本校者，權益收入於扣除必要成本及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分配比例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八十、本校百分之二十。</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繼續服務者，應於六個月前通知研發處，配合盤點在職期間之專利並評估其維護必要性。</u></p> <p><u>(二)發明人應簽署合約，針對離職、退休後應繼續負擔之義務、技轉收入分配之比例、在職期間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與維護、及技術移轉等事項進行約定。</u></p> <p><u>(三)發明人未依前項簽署合約、或經研發處通知未繼續繳納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費用者，將由研管會審議評估，討論決定是否繼續專利維護。</u></p> <p><u>(四)若該專利經審定具有維護價值，本校得繼續維護並全額負擔後續專利費用，發明人不得請求技轉收入分配。</u></p> <p><u>(五)若發明人或創作人亡故，其亡故日後之技轉收入不分配給其繼承人。</u></p>		
<p><u>第十八條（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處理）</u></p> <p><u>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遭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由本校委請法律專家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u></p> <p><u>二、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具體事實，經研發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委請之法律</u></p>	<p><u>第十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委請法律專家處理，本校各單位應全力協助。</u></p> <p>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具體事實，經研發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委請之法律專家處理，但在提</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修正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處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家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發明人、創作人或研發處聯絡侵權者，<u>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要求其停止侵害並負賠償責任。</u></p> <p><u>三、因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經侵權者依授權或為賠償而取得之價款，由研發處管理並運用於研發成果推廣相關業務。</u></p>	<p>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發明人、創作人或研發處聯絡侵權者，<u>立即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令其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u></p>	
	<p>第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因教學需要，經研管會同意後可無償使用本校所有智慧財產權之研發成果。</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併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一款。</p>
<p>第四章 其他事項</p> <p>第十九條（發明人或創作人責任）</p> <p>一、依本辦法辦理專利申請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及異議等程序中，應對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內容負答辯之責任。</p> <p>二、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抄襲他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行為，若發明人或創作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抄襲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致遭申請案駁回，或於申請獲准後遭撤銷，或於本校為實施時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而敗訴判決確定，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返還依研發處獎補助辦法或本辦法所獲之收益，並賠償本校所支出一切費用及損失之賠償責任，且就該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自負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責任。惟本條不適用於發明人或創作人非因故意或過失行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辦法訂定第四章其他事項。 三、說明發明人或創作人責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情形。</p> <p>第二十條（發明人或創作人義務）</p> <p>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申請專利權登記作業中，並應無償提供必要資料與說明，及於必要時協助本校委託辦理專利申請之專業人員撰寫說明申請書暨相關文件之義務。</p> <p>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管理單位實施該研發成果之推廣應用。</p> <p>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就其創作過程之文件、日誌等，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或其他智慧財產就管理單位告知之可能有效利用期間內，負有保存之義務，並應於管理單位提出需求時配合提供該文件、日誌等資料。</p> <p>四、發明人或創作人對其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應負保密義務，在提出前不得公開其研發成果，但事前經研管會書面同意者除外。專利申請案件基於研究、實驗需要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p> <p>五、發明人或創作人離校後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研發處。如因發明人或創作人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致使研發處連續三年未能聯繫發明人或創作人者，視同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所有權利與收益分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說明發明人或創作人義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於向智慧財產權申請國申請獲證前，所有資料均應區分為機密或普通文件。列為機密文件者，非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不得複印或出示於第三人。</p> <p>研發處對已獲得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應定期整理予以公開。智慧財產權文件於智慧財產權有效期結束或權利讓與後，得予以銷毀或移交與受讓人。</p> <p>智慧財產權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負有保密義務，應妥善保存並不得洩漏相關資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保密條款已於第八條新增規範。</p>
<p>第二十一條 <u>(檔案管理)</u></p> <p>一、<u>管理單位針對已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應定期整理、建檔，必要時應予以公開。</u></p> <p>二、<u>智慧財產權文件於智慧財產權有效期結束後或權利讓與後，得予以銷毀或移交與受讓人。</u></p> <p>三、本校為管理、維護、推廣及執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相關業務，研發處應每學期定期就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包含研發成果紀錄、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進行盤點。</p>	<p>第二十一條</p> <p>本校為管理、維護、推廣及執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相關業務，研發處應每學期定期就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包含研發成果紀錄、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進行盤點。</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修正檔案管理。</p>
<p>第二十二條 (有功人員獎勵)</p> <p>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之研發成果所獲得之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均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並分配予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分配比例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說明有功人員獎勵。</p> <p>三、依國科會 113 年 10 月 9 日科會產字第 1130071058 號函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四十、本校百分之四十、研究發展處百分之二十。</p> <p>二、研發成果經本校研發處完成專利讓與、專利授權、技術移轉者，本校受分配之權益收入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予研究發展處與技術移轉有功人員。</p> <p>三、為提升本校研究水準，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創作及展演；另依「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特殊研究成果規範）</p> <p>一、研發成果若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相關資料須加以管制，並與計畫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協定。</p> <p>二、其計畫之相關人員欲主動或被動從事該計畫科技研發成果及資料之公開活動，均應接受管制，並建立通報系統，以防止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之不當外流。</p> <p>三、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與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依國科會所定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說明特殊研究成果規範。</p>
<p><u>第五章 附則</u></p> <p><u>第二十四條（補充規定）</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二、訂定第五章附則。</p>
<p><u>第二十五條（生效與施行）</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